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通知

急件

發件人： 台灣癌症登記中心
電話： 02-2351-1708
傳真： 02-2351-1733
地址： 100 台北郵政 84-310 信箱
日期： 114 年 2 月 26 日
編號： 癌登第 114003 號

收文者： 所有申報醫院

副本收文者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主題： 有關子宮體癌FIGO期別摘錄規則說明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

急件 請檢閱 請加註 請回覆 請回收

-
- 一、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台灣癌症監測精進計畫」辦理。
 - 二、FIGO 分期應用於子宮體癌屬於病理分期，若子宮體癌個案手術前先執行前導性治療，比照卵巢癌 FIGO 期別摘錄規則，**新增登錄臨床 FIGO 期別資訊於其他分期系統期別(臨床)欄位**[癌登欄位序號 #3.19]；另前導治療後之術後病理 FIGO 期別，仍應摘錄於**其他分期系統期別(病理)欄位**。
 - 三、前述新增規則自 114 年第一季申報起適用，並於今年增修至長表摘錄手冊，相關邏輯將於 3 月 1 日更新。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
Taiwan Cancer Registry